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职〔2023〕31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 首批上海市职业教育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各高职高专院校，各区教育局，有关部、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（2019-2022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市教委拟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上海市职业教育规划教材（以下简称“首批市规教材”）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各单位推荐的教材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2019年1月1日(含)以后公开出版、再版、重印（以版权页信息为准）、第一主编单位所在地为上海、在职业院校（含职业本

科) 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实际使用的教材, 包括纸质教材、数字教材等, 不含习题集、作业册、教师用书、教辅用书等, 包括体现上海地方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教材、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。

2. 教材编写质量高,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, 体现上海职业教育的专业优势。优先支持服务上海现代产业体系、由校企双元合作编写的专业课程教材。鼓励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、融媒体等新形态教材。

二、遴选方式

首批市规教材遴选采取直接认定、专家评选后认定两种方式。

1. 已入选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, 直接认定。

2. 上海市教委立项并组织编写的第一、二批世界技能大赛项目转化教材, 直接认定。

3. 上海市第一、二批立项建设的中等职业教育市级规划教材, 审定后认定。

4. 由学校、教科研机构、出版单位、企业等组织编写并出版的教材, 经单位申报、专家评选后认定。具体数量为 2023 年首批遴选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10 本,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20 本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直接认定的教材不需申报。需专家评选的教材申报要求如下:

1. 普通本科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中职校、出版社、企业等每个单位限报 1 种; 本科高职院校、高职学校(含职业本科)每校(院)限报 2 种。

2. 同一课程的教材, 同一主编只能申报 1 个版本。

3. 同一课程的所有分册教材（如上、中、下册，教材+非独立实训教材等）视为 1 种，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（如听、说、读、写）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（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），视为 1 种。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，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各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表。
2. 各单位根据申报范围、申报限额等要求，组织单位内部遴选。
3. 各单位申报的教材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天，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推荐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，严格资格审查，将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和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的首要标准，对存在政治问题、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、社会形象负面的不予推荐。

2. 申报材料要求

各申报单位需提交相应的纸质材料，包括：

- （1）《“十四五”首批上海市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1 种教材 1 份；
- （2）推荐教材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1 个申报单位 1 份；
- （3）推荐教材纸质版 2 套（材料恕不退还）。

其中材料 1（盖章后的 PDF 版）、材料 2（Excel 版）的电子稿同步发至指定邮箱。

3. 时间要求

(1) 2023年7月，各单位开始动员组织申报。

(2) 2023年9月15日前，在单位公示后，完成推荐教材相关材料提交。

4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职教材：黄蕾，23116717；范心忆，62179031。材料寄送：陕西北路500号6号楼302室，电子邮箱：fanxinyi@sh.ec.edu.cn。

高职专科、高职本科教材：马骏，23116721；钟华，64169469。材料寄送：茶陵北路21号1号楼312室，电子邮箱：zhua@cnsaes.org.cn。

附件请至上海教育网站 <http://edu.sh.gov.cn/> 下载

附件：1. “十四五”首批上海市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申报表

2. 推荐教材汇总表



抄送：各中等职业学校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
